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北京城市图书馆互联网专线接入费及政务  
云服务

采购编号: BGPC-G24370

采购人: 首都图书馆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5

说明：本文件中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BGPC-G24370

2.项目名称：北京城市图书馆互联网专线接入费及政务云服务

3.项目预算金额：943.814668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租用 500Mbps 互联网专线	113.82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02	租用 500Mbps 互联网专线	99.8148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03	租用 500Mbps 互联网专线	39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04	政务云服务	691.179868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允许分包的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同时满足本款对应的中小/小微企业要求）。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01 包、02 包、03 包投标人提供：

（1）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该许可证中的业务种类包含“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或“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且业务覆盖范围包含北京；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符合上述情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的，投标人应如实提供相关说明及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其已取得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或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许可且业务覆盖范围包含北京。

04 包投标人提供：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督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企业依法持证经营的通知》工信管函〔2018〕84号文件精神，投标人应取得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相关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①该许可证中的业务种类包含“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及

业务覆盖范围包含北京；如有“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的机房所在地”描述的，须不包含北京；

或②该许可证中的业务种类包含“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且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为包含北京在内的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中的表述内容符合上述两种情形任何一种的均合格。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符合上述情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的，应如实提供相关说明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其已取得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许可且业务覆盖范围包含北京，评审时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该投标人实际情况的权利。投标人不提供真实情况的，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月2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解密时限：解密时限为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自行解密功能后120分钟。

注意事项：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和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图书馆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88 号

询问和质疑联系人：毛老师

联系方式：010-67358114-431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询问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010-83916672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45 号腾飞大厦

质疑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邮编：100054）407 室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01、02、03、04 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4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租用 500Mbps 互联网专线</td> <td rowspan="3">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 </tr> <tr> <td>02</td> <td>租用 500Mbps 互联网专线</td> </tr> <tr> <td>03</td> <td>租用 500Mbps 互联网专线</td> </tr> <tr> <td>04</td> <td>政务云服务</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租用 500Mbps 互联网专线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02	租用 500Mbps 互联网专线	03	租用 500Mbps 互联网专线	04	政务云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租用 500Mbps 互联网专线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02	租用 500Mbps 互联网专线														
03	租用 500Mbps 互联网专线														
04	政务云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须提交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8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①可分包部分特定资格要求：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②可分包部分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1368 1434 1550"> <thead> <tr> <th>包号</th> <th>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6.1	询问	询问形式：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或其他方式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七”。						
26.2	质疑	质疑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具体要求详见 26.2.3-26.2.5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联系方式:</p> <p>1、采购人: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七”。</p> <p>2、采购代理机构:</p> <p>① 联系部门: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律事务部(监督服务部)</p> <p>②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68号(邮编: 100054)407室</p> <p>③ 联系人: 魏老师</p> <p>联系方式: 010-83537377</p>
27	代理费	无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

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

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 强制性产品认证

5.8.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3.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等相关信息。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属性、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划分的采购包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活动结束后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依法作出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交易中心依法作出答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4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

		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p>4）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6 项规定修正。
- 2.4.2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部分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所有进入评标排序且符合核心产品（如有）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 01包：主线1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	主客观分属性
<b>一、商务部分（10分）</b>				
1	业绩情况	投标人需提供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承担过似类项目的业绩，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合同得 2 分，共 10 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须提供清晰的合同关键页，即合同首页、服务内容、中标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	10 分	客观
<b>二、技术部分（80分）</b>				
1	链路要求	为保证带宽稳定性，投标人全部物理链路、带宽出口均为自有、自建或已完成招标区域管道租用并可提供租用协议，得 10 分，如投标人至投标截止日没有物理链路或者管道租用协议，则投标人承诺，投标人承诺中标之日起 3 天内（包括 3 天）完成招标区域管道租用协议签订得 5 分，投标人承诺中标之日起 3 天以上完成招标区域租用协议签订或未提供承诺函不得分。 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证明材料。	10 分	客观
		为保证带宽稳定性、减少故障率及网络延迟，从采购人出口设备到投标人骨干节点以最短路由接入满足如下要求，3 跳以下（不包含 3 跳）得 10 分；3 跳（包含 3 跳）至 5 跳（不包含 5 跳）得 5 分，大于 5 跳（包含 5 跳）不得分。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证明材料。	10 分	客观
2	周边资源覆盖要求	投标人应提前做好周边资源覆盖工作，招标区域（以首都图书馆机房为中心）外半径 400 米内（包含 400 米）有资源覆盖，得 10 分，招标区域外半径 400 米至 3 公里（包含 3 公里）有资源覆盖，得 5 分，招标区域外 3 公里以外有资源覆盖不得分。需提供路由设计图，资源覆盖证明资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分	客观

3	海外出口要求	投标人具备自有或租用的国际互联出口，并可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租用合同得 5 分，无自有或租用的国际互联出口的不得分。 上述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分	客观
		所有省份至少有双光缆路由出口，且骨干网络国际出口带宽不少于 4Tbps（含），得 5 分；骨干网络国际出口带宽少于 4Tbps 且大于 1Tbps（含），得 2 分；骨干网络国际出口带宽少于 1Tbps 不得分。	5 分	客观
4	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技术标准和服务标准中“线路技术要求”中的内容进行应答。技术参数共 6 项，每满足 1 项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此项最高 12 分。	12 分	客观
5	项目实施要求	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至入楼管井的现场勘察工作，投标人应针对技术标准和服务标准中“项目实施要求”中的内容进行方案理解阐述：  该方案应包括服务（1）组织架构、（2）人员组成及职责、（3）投标人针对所需带宽的节点部署及线路情况，提供开通线路路由设计图（4）提供详细的实施计划进度表，需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完全符合得 1.5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最高 6 分。	6 分	主观
6	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技术标准和服务标准中“售后服务要求”中的内容进行方案理解阐述：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1）服务组织及管理制度、（2）服务响应时间与流程、（3）售后服务内容。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完全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最高 6 分。	6 分	主观

7	重大活动 应急保障 服务要求	<p>投标人应针对技术标准和服务标准中“重大活动应急保障服务要求”中的内容进行方案理解阐述：</p> <p>提供重大活动保障方案，包括（1）<b>应急处理人员组织架构</b>、（2）<b>应急保障措施</b>、（3）<b>应急响应策略</b>、（4）<b>专网突发应急预案</b>。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完全符合得 1.5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最高 6 分。</p>	6 分	主观
8	交付时长 要求	<p>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含 3 个工作日）完成交付开通工作，得 10 分；在合同签订后 3-5 个工作日（不含 3 个工作日，含 5 个工作日）完成交付开通工作，得 5 分，否则不得分。</p> <p>上述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0 分	客观
<b>三、价格部分（10 分）</b>				
1	投标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10 分	客观

## 02包：主线2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	主客观分属性
<b>一、商务部分（10分）</b>				
1	业绩情况	投标人需提供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 承担过似类项目的业绩, 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合同得 2 分, 共 10 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须提供清晰的合同关键页, 即合同首页、服务内容、中标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	10 分	客观
<b>二、技术部分（80分）</b>				
1	链路要求	为保证带宽稳定性, 投标人全部物理链路、带宽出口均为自有、自建或已完成招标区域管道租用并可提供租用协议, 得 10 分, 如投标人至投标截止日没有物理链路或者管道租用协议, 则投标人承诺, 投标人承诺中标之日起 3 天内 (包括三天) 完成招标区域管道租用协议签订得 5 分, 投标人承诺中标之日起 3 天以上完成招标区域租用协议签订或未提供承诺函不得分。 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并提供证明材料。	10 分	客观
		为保证带宽稳定性、减少故障率及网络延迟, 从采购人出口设备到投标人骨干节点以最短路由接入满足如下要求, 3 跳以下 (不包含 3 跳) 得 10 分; 3 跳 (包含 3 跳) 至 5 跳 (不包含 5 跳) 得 5 分, 大于 5 跳 (包含 5 跳) 不得分。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并提供证明材料。	10 分	客观
2	周边资源覆盖要求	投标人应提前做好周边资源覆盖工作, 招标区域 (以北京城市图书馆机房为中心) 外半径 400 米内 (包含 400 米) 有资源覆盖, 得 10 分, 招标区域外半径 400 米至 3 公里 (包含 3 公里) 有资源覆盖, 得 5 分, 招标区域外 3 公里以外有资源覆盖不得分。需提供路由设计图, 资源覆盖证明资料,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分	客观

3	海外出口要求	投标人具备自有或租用的国际互联出口，并可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租用合同得 5 分，无自有或租用的国际互联出口的不得分。上述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分	客观
		所有省份至少有双光缆路由出口，且骨干网络国际出口带宽不少于 1Tbps(含)，得 5 分；骨干网络国际出口带宽少于 1Tbps 且大于 0.5Tbps(含)，得 2 分；骨干网络国际出口带宽少于 0.5Tbps 不得分。	5 分	客观
4	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技术标准和服务标准中“线路技术要求”中的内容进行应答。技术参数共 6 项，每满足 1 项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此项最高 12 分。	12 分	客观
5	项目实施要求	<p>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至入楼管井的现场勘察工作，投标人应针对技术标准和服务标准中“项目实施要求”中的内容进行方案理解阐述：</p> <p>该方案应包括服务（1）组织架构、（2）人员组成及职责、（3）投标人针对所需带宽的节点部署及线路情况，提供开通线路路由设计图（4）提供详细的实施计划进度表，需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完全符合得 1.5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最高 6 分。</p>	6 分	主观
6	售后服务要求	<p>投标人应针对技术标准和服务标准中“售后服务要求”中的内容进行方案理解阐述：</p>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1）服务组织及管理制度、（2）服务响应时间与流程、（3）售后服务内容。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完全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最高 6 分。</p>	6 分	主观

7	重大活动 应急保障 服务要求	<p>投标人应针对技术标准和服务标准中“重大活动应急保障服务要求”中的内容进行方案理解阐述：</p> <p>提供重大活动保障方案，包括（1）<b>应急处理人员组织架构</b>、（2）<b>应急保障措施</b>、（3）<b>应急响应策略</b>、（4）<b>专网突发应急预案</b>。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完全符合得 1.5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最高 6 分。</p>	6 分	主观
8	交付时长 要求	<p>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含 3 个工作日）完成交付开通工作，得 10 分；在合同签订后 3-5 个工作日（不含 3 个工作日，含 5 个工作日）完成交付开通工作，得 5 分，否则不得分。</p> <p>上述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0 分	客观
<b>三、价格部分（10 分）</b>				
1	投标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10 分	客观

## 03包：备线

评分部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分值属性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10分	客观
商务部分 (20分)	证书	<p>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共4分；</p> <p>上述需提供有效复印件。</p>	4分	客观
	业绩	<p>投标人需提供2021年10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承担过同类项目的业绩，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合同得2分，共10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须提供清晰的合同关键页，即合同首页、服务内容、中标金额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p>	10分	客观
	人员	<p>投标人交付团队人员不低于20人，投标人需要提供相应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公司归属证明等材料，满足得3分，不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p>	3分	客观
		<p>投标人交付团队人员中硕士研究生比例不低于50%，须提供相应人员身份证、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满足得3分，不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p>	3分	客观
<p>投标人交付团队人员中，高级职称人员不低于3人，须提供相应人员身份证、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满足得3分，不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p>		3分	客观	
技术部分 (70分)	链路要求	<p>为保证带宽稳定性，投标人全部物理链路为自有、自建或已完成招标区域管道租用并可提供租用协议，得4分，如投标人至投标截止日没有物理链路或者管道租用协议，则投标人承诺，投标人承诺中标之日起3天内（包括三天）完成招标区域管道租用协议签订得2分，投标人承诺中标</p>	4分	客观

		之日起3天以上完成招标区域租用协议签订或未提供承诺函不得分。 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证明材料。		
		为保证带宽稳定性，投标人全部带宽出口均为自有、自建或已完成招标区域带宽出口租用并可提供租用协议，得4分，如投标人至投标截止日没有管道租用协议，则投标人承诺，投标人承诺中标之日起3天内（包括三天）完成招标区域管道租用协议签订得2分，投标人承诺中标之日起3天以上完成招标区域租用协议签订或未提供承诺函不得分。 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证明材料。	4分	客观
周边资源覆盖要求		投标人应提前做好周边资源覆盖工作，招标区域（以首都图书馆机房为中心）外半径400米内（包含400米）有资源覆盖，得10分，招标区域外半径400米至3公里（包含3公里）有资源覆盖，得5分，招标区域外3公里以外有资源覆盖不得分。需提供路由设计图，资源覆盖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分	客观
		为保证带宽稳定性、减少故障率及网络延迟，从采购人出口设备到投标人骨干节点以最短路由接入满足如下要求，3跳以内（不包含3跳）得10分；3跳（包含3跳）至5跳（不包含5跳）得5分，大于5跳（包含5跳）不得分。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证明材料。	10分	客观
海外出口要求		投标人具备自有的国际互联出口或租用国际互联出口并可提供相关租用合同，得4分；无国际互联出口或无租用国际互联出口的不得分。 上述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证明材料。	4分	客观
		投标人具备骨干网络国际出口带宽不少于1Tbps（含），得4分；投标人骨干网络国际出口带宽少于1Tbps且大于500Mbps（含），得2分，否则不得分。 上述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证明材料。	4分	客观
线路弹性扩容		投标人除提供刚性管道之外，需提供额外的弹性带宽，满足采购人业务在流量突发情况下的带宽需求，能具备20%带宽冗余得10分，能具备10%带宽冗余得5分，不具备	10分	客观



要求	<p>带宽冗余不得分。</p> <p>上述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技术参数要求	<p>投标人应针对技术标准和服务标准中“线路技术要求”中的内容进行应答。技术参数共 8 项,每满足 1 项得 0.5 分,不满足不得分;此项最高 4 分。</p>	4 分	客观
项目实施要求	<p>投标人应提前做好至入楼管井的现场勘察工作,投标人应针对技术标准和服务标准中“项目实施要求”中的内容进行方案理解阐述:该方案应包括服务(1)组织架构、(2)人员组成及职责、(3)投标人针对所需带宽的节点部署及线路情况,提供开通线路路由设计图(4)提供详细的实施计划进度表,需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完全符合得 0.5 分,部分符合得 0.25 分,不符合不得分;最高 2 分。</p>	2 分	主观
售后服务要求	<p>投标人应针对技术标准和服务标准中“售后服务要求”中的内容进行方案理解阐述:</p>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1)服务组织及管理制度、(2)服务响应时间与流程、(3)售后服务内容。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完全符合得 1 分,部分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最高 3 分。</p>	3 分	主观
重大活动应急保障服务要求	<p>投标人应针对技术标准和服务标准中“重大活动应急保障服务要求”中的内容进行方案理解阐述:</p> <p>提供重大活动保障方案,包括(1)应急处理人员组织架构、(2)应急保障措施、(3)应急响应策略、(4)专网突发应急预案。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完全符合得</p>	2 分	主观

		0.5分，部分符合得0.25分，不符合不得分；最高2分。		
	交付时长要求	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含3个工作日）完成交付开通工作，得10分；在合同签订后3-5个工作日（不含3个工作日，含5个工作日）完成交付开通工作，得5分，否则不得分。  上述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分	客观

#### 04包：政务云服务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主客观分属性
1	价格	价格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客观
2	商务评审	企业能力	10	<p>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云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种证书得2分，最高10分，未提供的或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不得分。</p>	客观
		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4	<p>投标人所提供的云平台应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GB/T 22239-2019）第三级测评，评测报告持有人与投标人必须完全一致，提供近1年内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GB/T</p>	客观

				22239-2019)第三级的测评报告(至少包括报告首页、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基本信息表页、等级测评结论页),提供完整的得4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中央网信办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证明	5	投标人提供中央网信办网站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公示截图,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得5分未提供的或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不得分。	客观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5	提供一年内云平台商业密码安全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符合密评第三级信息系统要求,评测报告持有人与投标人必须完全一致,提供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关键页(至少包括报告首页、被测系统基本信息表页、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结论页),提供完整得5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客观
		同类项目业绩	4	提供近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全国范围内投标人政务云服务项目云服务合同,合同签署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4分。【注:投标人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客观
3	技术评审	技术指标	17	考察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 四技术参数要求中(三)技术要求”中12项技术指标。1、共5个#号项为关键指标,每个指标项满足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10分。 2、共7个一般指标项,每个指标项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最高7分。	客观
		项目经理	4	投标人需提供1名专职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需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满足以上得4分,无法提供或者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劳动合同证明,且须提供相应人员身份证、证书等材	客观

			料)。		
		运维团队	4	本项目运维团队人员应包含政务云平台产品原厂员工，人员不少于4人，并提供运维团队人员清单、简历及合同扫描件。以上每提供一名人员得1分，最高得4分。	客观
		服务团队	4	项目服务团队成员需提供(1) CISP证书、(2)网络规划设计师(高级)证书、(3)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4)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以上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投标人提供劳动合同证明，且须提供相应人员身份证、证书等材料)	客观
		驻场服务	3	投标人承诺在服务期内为首都图书馆提供至少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提供5x8驻场服务，驻场地点由招标人指定，主要工作包含但不限于云效率统计、云资源调整及安防工作协调、协助规划涉云项目、技术材料编写等。以上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得3分，未承诺不得分。	客观
		项目实施方案	6	提供对本项目日常运维服务方案，包括； 1、组织实施方案 2、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3、项目工作管理制度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每符合1项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6分)	主观
		安全防护方案	6	提供对本项目安全服务方案，包括 1、项目安全需求分析 2、安全服务方案	主观

			<p>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每符合1项得3分，部分符合得1.5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6分）</p>	
		日常运维服务方案	<p>6</p> <p>提供对本项目日常运维服务方案，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运维管理制度</li> <li>2、管理流程</li> <li>3、运维服务方案，</li> </ol> <p>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每符合1项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6分）</p>	主观
		迁移服务方案	<p>6</p> <p>投标人提供项目迁移方案，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迁移需求分析</li> <li>2、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li> <li>3、迁移服务方案</li> </ol> <p>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每符合1项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6分）</p>	主观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p>6</p> <p>提供对本项目日常售后服务方案，包括：</p>	主观

				<p>1、故障响应服务方案、</p> <p>2、重点保障服务方案</p> <p>3、培训方案</p> <p>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p> <p>（每符合1项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6分）</p>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01 包：主线 1

#### 一、采购标的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采购资金) 单位: 万元
1	租用 500Mbps 互联网专线	1	条	113.82

**基本需求：**为促进北京城市图书馆信息化发展，保障图书馆系统访问、全球最新图书咨询信息访问、日常办公业务需求、图书馆 WIFI 系统等，本项目计划采购 1 条 500Mbps 互联网专线。

####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应保证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专线开通及测试。

2. 服务期：一年。

3. 服务地点：北京城市图书馆。

4.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内，且财政资金到采购人账户后，采购人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中标金额的 100%。如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投标人支付费用，且经中标人书面催款后 60 日（以下简称“宽限期”）内仍未履行付款义务，则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采购人每逾期一日应向中标人支付应付未付款万分之 5 的违约金。

5.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组织及管理制度、服务响应时间与流程、售后服务内容等。具体要求如下：

(1) 投标人提供 7×24 故障受理电话。

(2) 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申告后，15 分钟之内进行响应。

(3) 投标人在 2 小时之内恢复业务，并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故障处理进展情况。

(4) 投标人在故障处理完毕 3 个工作日内，需向采购人递交详细的故障处理报告。

(5) 投标人设专人负责处理故障、进行售后服务工作。协助采购人相关管理人员排

查可能因电路质量或故障造成的网络故障。

- (6) 投标人需提供电话和现场的技术支撑。
- (7) 若发生重大故障，投标人需提供故障报告并组织召开故障分析会。
- (8) 提供定期巡检服务：投标人应定期（不少于一月一次）到采购人处进行设备巡检，了解采购人需求，分析采购人网络运行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和优化措施。
- (9) 提供日常保障：投标人提供以互联网专线接入点为标地的局所范围覆盖情况说明，提供专线链路的日常保障工作。

### 三、技术要求

#### 1. 线路技术要求

##### 互联网专线技术参数

- (1) 接口类型：千兆光口或千兆电口；
- (2) 物理链路：光纤符合 ITU-T G. 652B 标准的单模光纤，通过裸光纤到达采购人指定的机房位置，并与本地设备实现对接；
- (3) 丢包率（Frame Loss）： $\leq 0.75\%$ （承诺带宽内）；
- (4) 承诺可用率： $\geq 99.9\%$ ；
- (5) 时延： $\leq 40\text{ms}$ （至网内热点网站的 Ping 网络时延）；
- (6) 带宽独享：采购人接入设备出口至投标人骨干节点设备间带宽独享。

#### 2. 项目实施要求

- (1) 投标人应保证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专线开通及测试。
- (2) 项目实施过程控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说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项目顺利实施及按期交付。该方案应包括服务组织架构、人员组成及职责、服务商针对所需带宽的节点部署及线路情况，并提供详细的实施计划进度表，需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
- (3) 项目实施文档管理承诺：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文档、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各种形式所有权均归属采购



人，投标人有义务对所涉及到的内容保密，应按照要求签署保密协议。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 3. 海外资源访问要求

为保障采购人海外资源访问需求，要求投标人具备海外出口带宽。中标人具备自有的国际互联出口，所有省份至少有双光缆路由出口，且具备骨干网络国际出口带宽。

### 4. 重大活动应急保障服务要求

(1) 提供重大活动保障方案，包括应急处理人员组织架构、应急保障措施、应急响应策略、专网突发应急预案等。

(2) 做好数据挖掘和信息收集工作，根据地区特点制定重大活动应急保障工作整体规划，确定重点保障事件、区域。

(3) 评估保障区域网络状况，制定详细周密的保障措施和网络调整方案。

(4) 确保重大活动网络负荷均衡，用户感知良好。

### 5. 验收服务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标准、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如前述标准不同的，以较高标准为准。

(2) 服务验收按照采购人要求及安排进行，投标人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若采购人发现投标人完成的服务不符合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照招标要求，投标人提供专线租用服务，并完成以下工作：

年度项目总结报告，内容包括：专线实际使用情况分析；专线故障记录（包括网络连通率分析）；专线变更情况，提供报竣单；

其他材料（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材料）。

(3) 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审计公司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 02包：主线2

## 一、采购标的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采购资金) 单位: 万元
1	租用 500Mbps 互联网专线	1	条	99.8148

基本需求：促进北京城市图书馆信息化发展，保障图书馆系统访问、全球最新图书咨询信息访问、日常办公业务需求、图书馆 WIFI 系统等，采购 1 条 500M 互联网专线。

##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应保证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专线开通及测试。
2. 服务期：一年。
3. 服务地点：北京城市图书馆。
4.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内，且财政资金到采购人账户后，采购人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中标金额的 100%。如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投标人支付费用，且经中标人书面催款后 60 日（以下简称“宽限期”）内仍未履行付款义务，则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采购人每逾期一日应向中标人支付应付未付款万分之 5 的违约金。
5.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组织及管理制度、服务响应时间与流程、售后服务内容等。具体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提供 7×24 故障受理电话。
  - (2) 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申告后，15 分钟之内进行响应。
  - (3) 投标人在 4 小时之内恢复业务，并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故障处理进展情况。
  - (4) 投标人在故障处理完毕 3 个工作日内，需向采购人递交详细的故障处理报告。

- (5) 投标人设专人负责处理故障、进行售后服务工作。协助采购人相关管理人员排查可能因电路质量或故障造成的网络故障。
- (6) 投标人需提供电话和现场的技术支撑。
- (7) 若发生重大故障，投标人需提供故障报告并组织召开故障分析会。
- (8) 提供定期巡检服务：投标人应定期（不少于一月一次）到采购人处进行设备巡检，了解采购人需求，分析采购人网络运行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和优化措施。
- (9) 提供日常保障：投标人提供以互联网专线接入点为标地的局所范围覆盖情况说明，提供专线链路的日常保障工作。

### 三、技术要求

#### 1. 线路技术要求

##### 互联网专线技术参数

- (1) 接口类型：千兆光口或千兆电口或百兆电口。
- (2) 物理链路：光纤符合 ITU-T G. 652B 标准的单模光纤，通过裸光纤到达采购人指定的机房位置，并与本地设备实现对接。
- (3) 丢包率（Frame Loss）： $\leq 0.75\%$ （承诺带宽内）。
- (4) 承诺可用率： $\geq 99.9\%$ 。
- (5) 时延： $\leq 40\text{ms}$ （至网内热点网站的 Ping 网络时延）。
- (6) 带宽独享：采购人接入设备出口至投标人骨干节点设备间带宽独享。

#### 2. 项目实施要求

- (1) 投标人应保证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专线开通及测试。
- (2) 项目实施过程控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说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它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项目顺利实施及按期交付。该方案应包括服务组织架构、人员组成及职责、服务商针对所需带宽的节点部署及线路情况，并提供详细的实施计划进度表，需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

(3) 项目实施文档管理承诺：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文档、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各种形式所有权均归属采购人，投标人有义务对所涉及到的内容保密，应按要求签署保密协议。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 3. 海外资源访问要求

为保障采购人海外资源访问需求，要求投标人具备海外出口带宽。中标人具备自有的国际互联出口，所有省份至少有双光缆路由出口，且具备骨干网络国际出口带宽。

### 4. 重大活动应急保障服务要求

(1) 提供重大活动保障方案，包括应急处理人员组织架构、应急保障措施、应急响应策略、专网突发应急预案等。

(2) 做好数据挖掘和信息收集工作，根据地区特点制定重大活动应急保障工作整体规划，确定重点保障事件、区域。

(3) 评估保障区域网络状况，制定详细周密的保障措施和网络调整方案。

(4) 确保重大活动网络负荷均衡，用户感知良好。

### 5. 验收服务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标准、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如前述标准不同的，以较高标准为准。

(2) 服务验收按照采购人要求及安排进行，投标人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若采购人发现投标人完成的服务不符合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照招标要求，投标人提供专线租用服务，并完成以下工作：

年度项目总结报告，内容包括：专线实际使用情况分析；专线故障记录（包括网络连通率分析）；专线变更情况，提供报竣单。

其他材料（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材料）。

(3) 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审计公司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 03包：备线

## 一、采购标的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采购资金) 单位：万元
1	租用 500Mbps 互联网专线	1	条	39

**基本需求：**为促进北京城市图书馆信息化发展，保障日常办公中主线突发故障情况下正常办公需求，本项目计划采购 1 条 500Mbps 互联网专线作为备线。

##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应保证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专线开通及测试。
2. 互联网接入服务期：一年。
3. 服务地点：北京城市图书馆

4.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内，且财政资金到采购人账户后，采购人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中标金额的 100%。如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投标人支付费用，且经中标人书面催款后 60 日（以下简称“宽限期”）内仍未履行付款义务，则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采购人每逾期一日应向中标人支付应付未付款万分之 5 的违约金。

5.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组织及管理制度、服务响应时间与流程、售后服务内容等。具体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提供 7×24 故障受理电话。
- (2) 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申告后，15 分钟之内进行响应。
- (3) 投标人在 4 小时之内恢复业务，并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故障处理进展情况。
- (4) 投标人在故障处理完毕 3 个工作日内，需向采购人递交详细的故障处理报告。
- (5) 投标人设专人负责处理故障、进行售后服务工作。协助采购人相关管理人员排

查可能因电路质量或故障造成的网络故障。

- (6) 投标人需提供电话和现场的技术支撑。
- (7) 若发生重大故障，投标人需提供故障报告并组织召开故障分析会。
- (8) 提供定期巡检服务：投标人应定期（不少于一月一次）到采购人处进行设备巡检，了解采购人需求，分析采购人网络运行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和优化措施。
- (9) 提供日常保障：投标人提供以互联网专线接入点为标地的局所范围覆盖情况说明，提供专线链路的日常保障工作。

### 三、技术要求

#### 1. 线路技术要求

##### 互联网专线技术参数

- (1) 接口类型：千兆光口或千兆电口或百兆电口；
- (2) 物理链路：光纤符合 ITU-T G. 652B 标准的单模光纤，通过裸光纤到达招标人指定的机房位置，并与本地设备实现对接；
- (3) 丢包率（Frame Loss）： $\leq 1\%$ （承诺带宽内）。
- (4) 承诺可用率： $\geq 99.9\%$ 。
- (5) 时延： $\leq 50\text{ms}$ （至网内热点网站的 Ping 网络时延）。
- (6) 带宽独享：采购人接入设备出口至投标人骨干节点设备间带宽独享。
- (7) 因有海外访问需要，需要具备海外出口带宽，且出口带宽不低于 500Mbps。
- (8) 因采购人有重大活动需求，需提供额外的弹性带宽需求。

#### 2. 项目实施要求

- (1) 投标人应保证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专线开通及测试。
- (2) 项目实施过程控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说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它资

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项目顺利实施及按期交付。该方案应包括服务组织架构、人员组成及职责、服务商针对所需带宽的节点部署及线路情况，并提供详细的实施计划进度表，需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

(3) 项目实施文档管理承诺：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文档、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各种形式所属权均归属采购人，投标人有义务对所涉及到的内容保密，应按照要求签署保密协议。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 3. 海外资源访问要求

为保障采购人海外资源访问需求，要求投标人具备海外出口带宽。

### 4. 重大活动应急保障服务要求

(1) 提供重大活动保障方案，包括应急处理人员组织架构、应急保障措施、应急响应策略、专网突发应急预案等。

(2) 做好数据挖掘和信息收集工作，根据地区特点制定重大活动应急保障工作整体规划，确定重点保障事件、区域。

(3) 评估保障区域网络状况，制定详细周密的保障措施和网络调整方案。

(4) 确保重大活动网络负荷均衡，用户感知良好。

### 5. 验收服务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标准、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如前述标准不同的，以较高标准为准。

(2) 服务验收按照采购人要求及安排进行，投标人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工作。若采购人发现投标人完成的服务不符合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照招标要求，投标人提供专线租用服务，并完成以下工作：

年度项目总结报告，内容包括：专线实际使用情况分析；专线故障记录（包括网络连通率分析）；专线变更情况，提供报竣单；

其他材料（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材料）。

(3) 服务期满后,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审计公司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 04包：政务云服务

## 一、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04	政务云服务	691.179868	1

##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 (一) 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政策

1.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5号）
2.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
3.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
4.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5. 《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
6.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关于督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企业依法持证经营的通知》（工信管函〔2018〕84号）
7. 《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办法》（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公告2019年2号）
8. 《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中网办发文〔2014〕14号）
9.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顶层设计指南》
10.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345号）
11.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

1143号)

12.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我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京经信委发〔2017〕89号）

13.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务信息资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政发〔2017〕37号）

14. 《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经信函〔2019〕150号）

15. 《北京市政务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京经信发〔2023〕57号）

16.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智慧城市建设控制性规划要求（试行）》（京大数据发〔2021〕2号）

## （二）国家相关标准

1. 《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安全接入平台技术规范》
2.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质量评价指标》（GB/T 37738-2019）
3.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计量指标》（GB/T 37735-2019）
4.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采购指南》（GB/T 37734-2019）
5.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存储系统服务接口功能》（GB/T 37732-2019）
6.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资源监控通用要求》（GB/T 37736-2019）
7.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平台间应用和数据迁移指南》（GB/T 37740-2019）
8. 《信息技术—云计算—云服务交付要求》（GB/T 37741-2019）
9. 《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GB/T 20988-2007）
10.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GB/T 31168-2014）
11.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12.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13.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14.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
15.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 20984-2022）
16.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GB/T 31167-2014）
17. 《信息安全技术 政府网站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GB/T 38249—2019）
18.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安全参考架构》（GB/T 35279—2017）
19.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评估方法》GB/T 34942—2017
20.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运行监管框架》（GB/T 37972—2019）
21. 《信息技术 云资源监控指标体系》（GB/T 37938-2019）
22.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17）
23. 《数据中心电信基础设施标准》（ANSI/TIA-942）
24.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
25. 《云计算关键领域安全指南 V4.0》

.....

### （三）北京市相关标准

1. 《政务云平台建设技术要求》（DB11/T 2169-2023）
2. 《北京市政务云安全技术规范 IaaS 云计算平台分册》
3. 《北京市政务云安全技术规范 IaaS 云计算平台安全监管接口分册》
4. 《北京市政务云安全技术规范 信息安全服务接口分册》

.....

注：服务标准涉及的国家标准及北京市标准有更新的，执行最新标准。

### 三、项目背景或概况

北京城市图书馆是北京市副中心新建三大建筑之一，北京城市图书馆致力于打造面向未来的新型公共图书馆，通过展示、体验、交流互动等方式，面向所有公众开展多层次、多维度的阅读服务。

依据《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试行）》（京经信函[2019]150号）、《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加快政务云工作的函》、《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信息系统入云工作的函》的政策要求，按照文件要求为保障北京城市图书馆应用系统、读者服务、日常办公业务等数据计算的需求，本项目计划采购政务云相关资源以提供安全稳定高效的运行环境，通过配置各类安全防护和备份，解决业务系统可能存在的网络安全隐患，确保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充分保证系统整体健壮性和可靠性。

### 四、技术参数要求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采购资金) 单位: 万元
1	政务云基础服务	1	项	639.179868
2	政务云扩展服务	1	项	52
合计				691.179868

## (二) 服务清单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数量	服务期(月)
<b>基础服务</b>					
云主机服务	vCPU（主频不低于 2.4GHz）	1CPU	元/月	1625	12
云主机服务	内存	1GB	元/月	5370	12
图形图像计算服务 3	GPU 显存不低于 16G，最大单精度浮点计算能力不低于 7TFLOPS, 最大双精度浮点计算能力 0.2TFLOPS	1GPU	元/月	2	12
普通性能存储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1000-3000）	1GB	元/月	194320	12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3000-20000）	1GB	元/月	66348	12
静态存储	大容量、高可靠的数据存储服务，具备 PB 级线性扩展能力	1 TB	元/月	580	12

本地备份服务	本地备份服务	1GB	元/月	39100	12
互联网链路服务 1	互联网链路带宽	1M	元/月	200	12
互联网链路服务 2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1IP	元/月	68	12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1IP	元/月	68	12
远程接入服务	远程接入服务	1 账号	元/月	20	12
VPN 服务 1	SSL VPN 接入	1 套	元/月	10	12
SSL 证书服务	提供 SSL 证书服务, 为网站提供 https 保护, 对流量进行加密, 防止数据被窃取。	1 域名	元/月	10	12
WAF 防护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1IP	元/月	68	12
特定云主机深度监控及运维保障服务 (7*24 小	7*24 小时深度监测云主机资源、硬件设备监控、云平台层应急处置等内容	1 主机	元/月	387	12

时值守)					
<b>扩展服务</b>					
主机杀毒服务	主机杀毒服务	1 主机	元/年	387	12
网页防篡改服务	网页防篡改服务	1 监控点	元/月	10	12
主机日志分析	主机日志分析	1 云主机	元/年	387	12
数据库审计服务	数据库审计服务	1 套	元/年	1	12
云防火墙 (含 IPS+IDS+防病毒)	云防火墙(含 IPS+IDS+防病毒)	1 套	元/月	1	12
堡垒机(每套 200 资产)	堡垒机 (每套 200 资产)	1 套	元/月	4	12
WEB 应用防火墙(含 WAF+防篡改)	WEB 应用防火墙 (含 WAF+防篡改)	1 套	元/月	2	12

### (三) 技术要求

#### 云计算

(1)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各个应用系统对计算服务的具体需求，提供各应用系统所需计算服务，包含：X86云主机、国产芯片云主机、GPU主机。

(2) #云主机符合云计算服务客户信任体系能力要求 第1部分:云主机服务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持有人与投标人必须完全一致。

#### 云存储

(1)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各个应用系统对存储服务的具体需求，提供各应用系统所需存储服务，包含：块存储，对象存储。

(2) #块存储符合云计算服务客户信任体系能力要求 第5部分:块存储服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持有人与投标人必须完全一致。

(3) #对象存储符合云计算服务客户信任体系能力要求 第2部分:对象存储服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持有人与投标人必须完全一致。

#### 云平台

(1) 云平台应具备不低于99.99%可用性标准，可支持用户自主配置主机、存储、网络、安全等资源，支持定制化开发依据业务突发性特点，云平台应保障足够的资源冗余及弹性，实现突发情况下的应急扩容、应急安全保障。

(2) 支持自动生成资源使用的数据报表。



## 云运维

(1)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各个应用系统云主机深度监控的具体需求，提供各应用系统所需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提供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需做好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工作。

(2) 投标人应提供可以独立部署的自动化运维工具和自动化运维平台，自动化运维工具支持自动化巡检、云平台补丁自动分发、批量远程脚本执行等功能；提供的自动化运维平台支持自动告警、运维即时通讯工具、告警升级、工单与故障报告自动分发和认领等功能。

(3) #投标人在云服务过程中应具有应对突发威胁风险处置的能力，具备一套系统化、标准化管理流程和应急机制。通过有效的运行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并获得认证。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证书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云安全

(1)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提供云安全服务。提供云安全服务包括：主机杀毒服务、网页防篡改服务、主机日志分析、数据库审计服务、云防火墙（含IPS+IDS+防病毒）、堡垒机（每套200资产）、WEB应用防火墙（含WAF+防篡改）等

(2) #投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信息安全规定，不得利用系统维护服务时的便利对采购人数据及其他信息擅自修改或透漏给第三方。投标人应符合隐私信息管理体系标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证书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五、采购目标

本项目的总体目标是通过租用政务云服务，对“北京城市图书馆应用系统、读者服务、日常办公业务”的运行环境进行持续优化，提供可靠、稳定、安全的政务云服务。

## 六、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 （一）售后服务与培训要求

- (1) 投标人须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保障服务期内的服务质量；
- (2) 投标人须提供重点保障服务方案，包含重要时间节点如春节、两会、国庆等重大时间点的重保服务，加大运维保障力度，保证在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
- (3) 培训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培训方案并提供培训，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目的、培训策略、培训原则、培训对象、培训形式、培训计划等内容。

### （二）安全及保密要求

- (1) 投标人应保证业务应用系统的支撑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网络、存储等相关物理环境能满足安全三级等保要求，依据采购需求向采购人提供本次项目中所涉及安全服务内容。
- (2) 投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信息安全规定，不得利用系统维护服务时的便利对采购人数据及其他信息擅自修改或透漏给第三方。
- (3) 投标人应提供安全防护方案包含项目安全需求分析、安全服务方案。

### （三）运维服务要求

- (1) 投标人需利用监控系统或人工对机房环境、硬件设备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进

行 7×24 小时的不间断巡检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并形成监控报告。

(2) 投标人负责设立技术支持热线，并安排专人值守，为运维工作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服务。投标人针对采购人要求的云平台运维服务相关内容，需指定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工程师，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相关维护服务

(3) 投标人应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系统风险，保证 7×24 小时电话畅通，发生故障应在 15 分钟内响应；能够在系统发生除宕机外的其他故障问题时，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 1 小时内到达运维现场提供服务。系统发生宕机问题时，投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在 4 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具备故障快速定位和恢复能力，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30 分钟。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相关系统宕机报告。

(4) 投标人须每周和每月提供政务云服务报告，对当月政务云服务情况进行总结，包括各类云资源调整、使用及服务情况，以及日常维护、应急值守、故障处置等情况。

(5) 投标人需出具项目日常运维服务方案包含运维管理制度、管理流程、运维服务方案。

#### **(四) 项目实施要求**

(1) 因本项目技术复杂、涉及面较大，为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云平台交付，要求投标人需具备政务云项目的实施能力，能够顺利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2) 投标人需出具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包含基础服务与扩展服务实施方案。并提出本项目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以及项目的工作管理制度。

## (五) 迁移服务要求

业务系统属于生产系统，已部署在云平台平稳运行。保障业务系统连续性是关键。如涉及业务迁移，需在不中断业务的前提下，自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系统迁移。投标人需根据业务特点制定应用系统迁移部署方案及数据迁移部署方案，配合采购人完成系统迁移部署、运行和安全保障，最终保证现有业务系统可平滑迁移。具体要求如下：

(1) 提供业务系统应用迁移部署方案，完成应用系统的迁移部署。

(2) 提供数据迁移部署方案，确保数据迁移后业务系统的可用性，降低数据迁移对应用系统正常运行所带来的风险。

(3) 招标人无额外费用，投标人需自行考虑应用系统迁移及此项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迁移产生的资源费用、系统开发商费用、原服务商迁出相关费用。

(4) 投标人承诺根据采购人需求完成系统迁移工作，并且不能改变和影响原有系统的功能、技术状态以及采购人的使用习惯。未按时完成系统迁移工作，影响生产系统运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投标人按合同首付款的双倍支付违约金。

## (六)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云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所提供的云平台应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GB/T 22239-2019）第三级测评，评测报告持有人与投标人必须完全一致，提供近一年内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GB/T

22239-2019)第三级的测评报告(至少包括报告首页、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基本信息表页、等级测评结论页)。

(3) 投标人拥有云平台通过《中央网信办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证明,以证明投标人具备提高云计算服务的安全可控水平,降低云计算服务带来的网络安全风险的能力。须提供中央网信办网站公示截图。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提供一年内云平台商业密码安全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符合密评第三级信息系统要求,评测报告持有人与投标人必须完全一致,提供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关键页(至少包括报告首页、被测系统基本信息表页、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结论页)

(5) 投标人应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政务云服务合同(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双方盖章签字页等关键页),合同签署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

## 七、运维团队要求

(1) 投标人需提供1名专职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需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投标人提供劳动合同证明,且须提供相应人员身份证、证书等材料)。

(2) 本项目运维团队人员应包含政务云平台产品原厂员工,人员不少于4人,并提供运维团队人员清单、简历及合同扫描件。

(3) 项目服务团队成员需提供(1)CISP证书、(2)网络规划设计师(高级)证书、(3)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4)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投标人提供劳动合同证明,且须提供相应人员身份证、证书等材料)

(4) 服务期内,投标人应承诺为首都图书馆提供至少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提供5x8驻场服务,驻场地点由招标人指定,主要工作包含但不限于云效率统计、云资源调整及安防工作协调、协助规划涉云项目、技术材料编写等。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一、 商务要求

### （一）服务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机房。

### （二）服务期限

一年

### （三）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内，且财政资金到采购人账户后，采购人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中标金额的 100%。如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中标人支付费用，且经中标人书面催款后 60 日（以下简称“宽限期”）内仍未履行付款义务，则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采购人每逾期一日应向投标人支付应付未付款万分之 5 的违约金。

### （四）验收服务标准

#### 1. 服务绩效指标

- （1）云服务全年整体可用性 $\geq 99.9\%$ ；
- （2）故障响应率 100%；
- （3）应急响应时间 $\leq 15$ 分钟；

#### 2. 项目验收要求

投标人应当在采购人指定的验收日前向采购人提交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清单，各系统设备运行情况。项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并作为支付尾款的参考。

### 知识产权要求

1. 投标人应确保本项目所提交成果无知识产权纠纷，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项目委托方。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此项作出专项承诺，格式自拟。

2. 投标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

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采购人责任的，投标人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城市图书馆互联网专线接入费及政务云服务项目合同（第 01、02、03\_包）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服务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首都图书馆

乙方（服务商）：



北京城市图书馆互联网专线接入费及政务云服务项目合同（第\_包）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首都图书馆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88 号院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服务商(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首都图书馆（甲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服务名称）经\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以\_\_\_\_\_号馆内磋商采购文件，进行馆内磋商。经评审委员会评定\_\_\_\_\_（公司名称）为中标人。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效力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本合同书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四）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 二、服务内容

1、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为：\_\_\_\_\_。

2、本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服务内容与价格明细为（未列明的以合同附件形式列明）：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测算说明
1						
2						

3						
4						
	总计					

### 三、提供服务期限、地点和验收

1. 提供服务期限：乙方从合同签订后\_\_\_\_个月内完成全部服务，并提交甲方验收。
2. 提供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验收标准和方式：符合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标准

### 四、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第二条或合同附件，该价格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中标后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深化设计，具体的合同价格、数量、规格、款式及组合方式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做出适当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不高于合同总价。合同验收和结算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调整合同总价，若结算价格超过本合同总价的，仍按本合同总价进行结算。

2. 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若有）后，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账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即合同总价100%；

4. 本项目各阶段最终付款方式需等财政资金到账后进行支付，如果财政资金到账迟延，甲方可因此延期支付货款，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 五、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应符合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标准。

2.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质保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如法律法

规、生厂商高于此标准的按高标准执行)，在质保期内服务发生故障的，乙方应在 5 日内根据甲方要求予以免费修复，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全部费用，乙方承担终身免费维修服务。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定期进行服务质量的现场检查及电话回访。

4.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与所提供的服务相关且经双方同意的其他要求。

5. 本条约定的售后服务与附件的售后服务承诺不一致的，以售后服务承诺为准。

6. 乙方应保证在采购流程完成之前，即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采购流程结束之日止，不超过 30 日的期限内，确保线路的正常运行。

##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服务费。

2. 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服务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或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深化设计，从而调整项目明细和合同价款，但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乙方须根据甲方的深化设计要求调整项目服务，并按照甲方调整的价款进行结算。

4. 甲方可以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双方按验收合格部分进行结算，未验收合格的部分不再结算，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服务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若存在货物的，乙方负责免费送货至甲方，并负责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2. 乙方须组织一支专业技术水平高、协作精神强、人员固定的项目团队实施本项目。乙方派驻到甲方工作的人员，须提交有关技术资格证书在甲方备案，并取得甲方的

审核认可方可来甲方工作。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系劳动关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其工作人员的全部劳动义务和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等），由乙方予以赔偿。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团队人员。对于甲方认为不合适的人员，乙方应立即予以更换合格的人员。乙方未组织足够的专业人员实施本项目、未及时更换有关不合适人员或提供虚假的资质证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必须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各项保障措施和质量保证控制体系，全部的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文档必须在甲方备案。

4. 乙方向甲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培训费、人工费及与服务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 乙方应严格按照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标准向甲方履行售后服务。

6. 乙方中标后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深化设计，具体的合同价格、数量、规格、款式及组合方式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做出适当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不高于合同总价。

7.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予以赔偿。

## 八、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 5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      %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赔偿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违约金）等，质保期到期后在扣除甲方的损失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银行出具保函）。

## 九、知识产权和意识形态条款

1、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成果，其著作权及所有权由甲方单独享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2、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成果，乙方保证其知识产权的合法性，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若乙方的侵

权导致甲方无法使用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3、保密条款。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或向本合同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或泄漏，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50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4、意识形态条款。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甲方有权基于政治意识形态的审查，乙方须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或退货。如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违反法律法规、党和政府有关政策，违反政治意识形态内容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若导致甲方承担有关责任的，由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且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信誉及名誉损失。

## 十、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承担赔偿对方经济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提供售后服务，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日 5% 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3. 乙方提供的服务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也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予以修正，并自验收不合格到验收合格期间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再次交付后经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4. 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逾期付款的（包括甲方逾期返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无正当理由自收到通知后 60 日内仍未付款的，自该 60 日到期后按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付款金额的 5%。

5. 根据本合同约定因乙方违约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合同全部或部分自动解除，解除的部分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须返还甲方，未解除的部分仍按合同约定履行，并由乙方承担解除部分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并由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的电子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邮箱发送给对方，视为送达给对方；纸质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地址发送给对方，第二日视为送达给对方。

附件 1：《项目技术要求》（若有）

附件 2：乙方提供的服务清单（若有）

附件 3：乙方售后服务承诺（若有）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首都图书馆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北京城市图书馆互联网专线接入费及政务云服务项目合同（第四包）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服务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首都图书馆

乙方（中标人）：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北京城市图书馆互联网专线接入费及政务云服务项目合同（第四包）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首都图书馆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88 号院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供货服务商(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首都图书馆（甲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服务名称）经\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以\_\_\_\_\_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公司名称）为中标人。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效力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 本合同书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四)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二、服务内容

1、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为：\_\_\_\_\_。

2、本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服务内容与价格明细为（未列明的以合同附件形式列明）：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测算说明
1						
2						
3						
4						
	总计					

## 三、提供服务期限、地点和验收

- 1. 提供服务期限：乙方从合同签订后\_\_\_\_\_个月内完成全部服务，并提交甲方验收。
- 2. 提供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 验收标准和方式：符合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标准

#### 四、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第二条或合同附件，该价格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中标后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深化设计，具体的合同价格、数量、规格、款式及组合方式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做出适当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不高于合同总价。合同验收和结算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调整合同总价，若结算价格超过本合同总价的，仍按本合同总价进行结算。

2. 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若有）后，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账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即合同总价50%；

3.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账后一次性付清支付合同余款50%即\_\_\_\_\_元。

4. 本项目各阶段最终付款方式需等财政资金到账后进行支付，如果财政资金到账迟延，甲方可因此延期支付货款，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 五、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应符合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要求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标准。

2.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质保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_个月（如法律法规、生厂商高于此标准的按高标准执行），在质保期内服务发生故障的，乙方应在5日内根据甲方要求予以免费修复，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全部费用，乙方承担终身免费维修服务。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定期进行服务质量的现场检查及电话回访。

4.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与所提供的服务相关且经双方同意的其他要求。

5. 本条约定的售后服务与附件的售后服务承诺不一致的，以售后服务承诺为准。

6. 乙方应保证在采购流程完成之前，即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采购流程结束之日止，不超过 30 日的期限内，确保线路的正常运行。

##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服务费。

2. 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服务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或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3.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深化设计，从而调整项目明细和合同价款，但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乙方须根据甲方的深化设计要求调整项目服务，并按照甲方调整的价款进行结算。

4. 甲方可以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双方按验收合格部分进行结算，未验收合格的部分不再结算，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服务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若存在货物的，乙方负责免费送货至甲方，并负责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2. 乙方须组织一支专业技术水平高、协作精神强、人员固定的项目团队实施本项目。乙方派驻到甲方工作的人员，须提交有关技术资格证书在甲方备案，并取得甲方的审核认可方可来甲方工作。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系劳动关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其工作人员的全部劳动义务和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等），由乙方予以赔偿。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团队人员。对于甲方认为不合适的人员，乙方应立即予以更换合格的人员。乙方未组织足够的专业人员实施本项目、未及时更换有关不合适人员或提供虚假的资质证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必须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各项保障措施和质量保证控制体系，全部的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文档必须在甲方备案。

4. 乙方向甲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培训费、人工费及与服务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5. 乙方应严格按照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标准向甲方履行售后服务。

6. 乙方中标后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深化设计，具体的合同价格、数量、规格、款式及组合方式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做出适当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不高于合同总价。

7.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予以赔偿。

## 八、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 5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赔偿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违约金）等，质保期到期后在扣除甲方的损失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方式为：\_\_\_\_\_（银行转账/银行出具保函）。

## 九、知识产权和意识形态条款

1、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成果，其著作权及所有权由甲方单独享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2、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成果，乙方保证其知识产权的合法性，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若乙方的侵权导致甲方无法使用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3、保密条款。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或向本合同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或泄漏，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50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4、意识形态条款。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甲方有权基于政治意识形态的审查，乙方须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或退货。如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违反法律法规、党和政府有关政策，违反政治意识形态内容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

切法律责任，若导致甲方承担有关责任的，由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且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信誉及名誉损失。

## 十、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承担赔偿责任对方经济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提供售后服务，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日 5% 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3. 乙方提供的服务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也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予以修正，并自验收不合格到验收合格期间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再次交付后经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4. 甲方逾期付款的（包括甲方逾期返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无正当理由自收到通知后 60 日内仍未付款的，自该 60 日到期后按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付款金额的 5%。

5. 根据本合同约定因乙方违约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合同全部或部分自动解除，解除的部分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须返还甲方，未解除的部分仍按合同约定履行，并由乙方承担解除部分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并由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低于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要求。

4. 本合同的电子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邮箱发送给对方，视为送达给对方；纸质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地址发送给对方，第二日视为送达给对方。

附件 1：《项目技术要求》（若有）

附件 2：乙方提供的服务清单（若有）

附件 3：乙方售后服务承诺（若有）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首都图书馆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相关备注信息：**

投标人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邮箱	

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备注信息不作为实质性格式进行评审使用。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 统一信用 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1	主设备/系统及标准附件									
1.1	.....									
1.2	.....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售后服务									
7	其他									
8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 费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多种设备报价)**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格式示例三，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涉及）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投标人不分包的，则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